

皇冠钻石级长篇小说

张
建
术
著



雪焰

史诗般的绝版爱情浩歌

通透灵魂的现代戏剧

以洞彻的方式回眸1980、1990年代

诗意、感性、力透纸背的当代社会断代史

東 方 出 版 社

张建术 著

雪焰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雪焰 / 张建术 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060-5543-7

I. ①雪…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7104 号

雪焰 (XUEYAN)

策 划: 孙兴民

作 者: 张建术

责任编辑: 刘越难

特约编辑: 刘姗姗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印 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8,000 册

开 本: 71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6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5543-7

定 价: 52.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自序 让我的叙事歌声四起

《古典音乐百科全书》文字部分里有这样的语句：《韦氏辞典》对“抒情性”是这样定义的：充满歌唱感，是艺术中一种个性化的直接有力的风格或品质。也许，这就是为舒伯特量身定做的。

在文学中，抒情性首先集中于抒情诗。抒情性之于抒情诗，就犹如女人性之于女人一样，是其本质的自然流露。那么，我为什么要强调小说叙事的抒情性呢？

熟悉小说文本的人，从阅读经历中当能识别出一类诗性小说来。这类小说虽为叙事体，却流溢着鲜明的抒情风格与歌唱感。这类小说也在讲故事、塑造人物、表现生活的本质真实，但却涌动鼓荡着由内而外的诗性。不见得就是激情，却是温情以上的情怀。例如：雨果的《笑面人》，拉马丁的《葛莱齐拉》，屠格涅夫的《处女地》、《春潮》，茨威格的《心灵的焦灼》，安德烈耶夫的《红笑》，黑塞的《纳尔齐斯和歌尔德蒙》，无名氏的《海艳》，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等。小说巨作《悲惨世界》甫一问世，波德莱尔即敏锐地认识到：“本书的文学形式，与其说是小说，不如说是诗篇……”在中国古典文学中，以《牡丹亭》为代表的诗意戏剧，以诸宫调《董解元西厢记》为代表的说唱叙事文学，早就为我们现代诗性叙事提供了典范性的经验。

不过要说渗透力、穿透力最强的抒性艺术，还是由音乐家创造出来的。以我有限的赏乐经验，至少可以举出：巴赫的《G弦上的歌调》，莫扎特《第二十一钢琴协奏曲》的第二乐章，贝多芬《第四钢琴协奏曲》、《第九交响曲》的第三乐章，舒伯特《第八（未完成）交响曲》、《圣母颂》、《鳟鱼五重奏》，柴可夫斯基《第一钢琴协奏曲》的第一乐章、《第六交响曲》的第一乐章、《曼弗雷德交响曲》第二乐章

中的歌唱性片段，鲍罗丁《第二弦乐四重奏》第三乐章、《在中亚细亚草原》，比才《卡门》第三幕幕间曲，格里格《培尔·金特》中的《索尔微格》之歌，威尔第《纳布科》第三幕第二场中的合唱，德沃夏克《第九交响曲》的第二乐章，等等。

我刚提到的这些乐曲、乐章、音乐片断，全都极致地难以言喻地感动我至深，一听便入心，永生不忘。它们常常在一些特定的时刻，不召自来，回旋于心。它们所给予心灵的深度感受，是文学和绘画所难以达到的。

长年地反复地聆听这样一些达于美感极致的音乐，抒情性这种东西，在我的心田长出了植物，以直接感性的形态，婆娑摇曳在我的血液中。加上多年写诗读诗的心灵体验，因而使得我在小说阅读上，偏爱富于抒情风格的作品。这种偏好与养成，不管我是不是有意为之，总会在我的叙事写作中流露出来。既如此，我不如将之咏唱出来，以为自己心理上的释放，并且与同好共享。抒情性、歌唱性、诗性，这些好东西与其只流向诗歌，不如也让它们来灌溉叙事。我曾经不止一次说过，不论是写诗还是写小说，都不应该像穿着拖鞋走路，而应该像舞蹈。一上来就是舞蹈，一舞到底。

歌唱起来的叙事，才是最好的叙事，才是高级的文学的叙事。

马克·斯洛宁谈《日瓦戈医生》时讲到：“它是一部通过个人的命运所写出来的社会史，具有帕斯捷尔纳克诗歌中闪耀着的那种光辉，那种‘通过抒发感情取代现实描写’的艺术。”“取代”一词似乎言未尽意，抒情性在帕斯捷尔纳克的小说中，具有统摄、领舞、凝聚、化合、强化“现实描写”的作用，是具有灵魂性质的总气质。

我在自己的这本小说《雪焰》当中，许多时候使用的基本写法，可以删繁就简地简括为：抒情化叙事，或曰：将叙事抒情化。我其实是将这部小说当作长诗来写的，我其实更希望它不像小说——这也许就是我想要的小说。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让我的叙事歌声四起 /1
第 一 章	闯入者 /1
第 二 章	劳 动 /9
第 三 章	炭火光 /15
第 四 章	夜 访 /25
第 五 章	漫 游 /34
第 六 章	要命的信 /47
第 七 章	月上角楼 /56
第 八 章	伤 口 /75
第 九 章	落 帆 /88
第 十 章	将信举向太阳 /98
第 十 一 章	大地深处的小油灯 /105
第 十 二 章	春之声 /117
第 十 三 章	窗 外 /133
第 十 四 章	乌鸦屎 /141
第 十 五 章	活受场 /149
第 十 六 章	你我她 /169
第 十 七 章	救 美 /180
第 十 八 章	第一伤害 /191
第 十 九 章	雪心深深 /203
第 二 十 章	早 潮 /213
第 二 十 一 章	红尘边上 /224
第 二 十 二 章	独木桥 /234
第 二 十 三 章	总有一天 /245



- 第二十四章 达摩克利斯剑落下 /264
- 第二十五章 祸不旋踵 /275
- 第二十六章 另类隐私 /283
- 第二十七章 冲出冰山是伊甸 /293
- 第二十八章 驿动的心 /301
- 第二十九章 底 色 /317
- 第三十章 倒春寒 /327
- 第三十一章 阴影线 /339
- 第三十二章 在轮下 /349
- 第三十三章 意 外 /357
- 第三十四章 落 水 /364
- 第三十五章 误 区 /370
- 第三十六章 母与子 /379
- 第三十七章 悬 挂 /388
- 第三十八章 冬天的童话 /396
- 第三十九章 伤 逝 /406
- 第四十章 身体里的叹息 /414
- 第四十一章 第十九层地狱 /424
- 第四十二章 生死关 /433
- 第四十三章 明 灯 /442
- 第四十四章 夜 歌 /455
- 第四十五章 变 故 /466
- 第四十六章 平安颂 /479
- 第四十七章 诞 生 /497
- 第四十八章 卡夫丁峡谷 /507
- 后 记 /519



第一章 闯入者

1

1980年入冬后的那天中午，陈奇娅突然出现在我的床边，是非同小可的事件。这事对我造成的直接影响长达数年，日后似乎绵绵不已。

作为一名闯入者，她是以日常造访的姿态进入我的视野和生活的，但她确是一个闯入者。她是以日常的轻盈方式闯入的，可她内蕴的能量非比寻常。她是一把飞来的温柔小刀，飞行的弧线像只雨燕，却总可以致命。时至今日，她的飞行并没有中止，如影随形，不知道还要飞行到何时。不过她到头来并没能扎死我。

福楼拜的《情感教育》和张恨水的《啼笑姻缘》，还有拉马丁的《葛莱齐拉》，都写到了爱恋而不能终成眷属的女人，在分手时刻剪下自己的一缕头发，留赠给恋人的情节。女子这时的心理相当复杂，这举动中感情内容是高涨强烈、幽深凄切的。

文化学者们喜爱谈论东西方文化差异，可事实上，东方人和西方人，在男女情感上是一样一样的。只要是铭心刻骨地爱过了，不管走没走到性爱那一步，这份深情震撼的内心体验，都会铭刻在他们的心上，流荡凄美。它会一直保持下去，成为他们内在生活的组成部分。

那个人作为一个物理的存在，虽然不在你身边了，但你发现她并没有彻底地离开你，她还时不时出现在你的精神生活中。这成了一种盘踞现象，一种缭绕现象。在你安静独处的时候她会来，在你产生某种感触和联想的时候她会来，在你拈笔写一首诗的时候她会来，在年假日的时候她会来。细节经过咀嚼，反而更加入味儿。所有昔日的甜与苦、喜悦与伤痛，这时节全都成为你情感生活的佳酿，具体感性的财富。财富这个词用在这里并不贴切。不是财富，而是经过自然冲刷打磨的剔透凝光的水晶石，一座幽曲沉静的玲珑岛。当记忆的潮水涌上来时，当年那些一触即发的重磅炸弹似的爱恨，似乎不再重要。

就是一种盘踞，就是一种缭绕。

她在你的记忆中，永葆着十六岁、十七岁、十八岁的容颜气息。她无论哪一天来跟你说话，都用的是那个年龄的声音和口气。她虽然让你失望过，但不会给你再增加新的失望。

1992年，谷溪苑曾经跟我说起，她写小说喜欢将时间地点弄模糊，她不用真的地名、街道名称，不写明具体的事件年代。早年我也这样干过。我当时的动机是想使自己的作品具有普遍性甚至永恒性，觉得时间、地点的模糊性、不确定性，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不久我发现这种认识是天真幼稚的。普遍性、永恒性不靠这个。相反，福楼拜写小说，都是将年代、地点标注得具体入微，你像他在《情感教育》一开头就交待——

1840年9月15日凌晨6点左右，停靠在圣贝尔纳码头的蒙特罗城号轮船即将启程，烟囱里冒着滚滚的浓烟。

.....

我的叙事的起始时间该是哪里呢？1980年冬季的一天？1980年冬季这个时间是绝对确切的，但要我说出具体的日子，确实困难。具体日期可以断定为这一年的11月下旬的某一天。

事情发生在冬季，小屋里没有炉火，院子里树枝上叶子落尽。树是海棠树、丁香树、柿子树、核桃树，一棚葡萄架，还有外院的一棵枣树、一株绒花树、一株香椿树、一丛竹子。我关于季节的记忆是永远不会出错的。

真正要命的还不是跟那个高一女生的初次见面，而是相识之后她写给我的那封信。可是如果没有第一次会面，哪儿有什么后来呀？所以，1980年冬季的这一天的中午，在我而言，就是一个标志性的时间，在她是不是呢？我想也是。

事情起源于1980年深秋的一个星期天，我跟我当时的密友谢径相约同游香山，走在他所在的中央党校至香山的路上，他一拍脑袋想起什么，跟我说道：“梁珊珊的同学赵海湄，最近说起她的一位新同学陈奇娅爱写诗，问我能不能给她看看，指点指点。我说诗我可说不出来，我一个哥们诗写得很棒，你让她请教他吧。你看上次见面时就想跟你说这事儿来着，话赶话岔过去了。趁现在想起来，我先把话撂这儿了，你别让我坐蜡。”

我说：“都什么人呀你敢瞎答应。”

他收敛嬉笑正色道：“这可不是外人，赵海湄是小珊的初中同学，跟小珊十分要好。这个姓陈的女生是赵海湄上高中后认识的，一个班，两人一见如故，形影不离。我这算瞎答应吗？”

“以前没听你提起过。”

“我这不是提了吗？这事就这么定啦。我已经答应人家了。”

他说的这个事我听进耳朵里了，却没往心里去。当他率领着两位高中女学生闯入我的卧室的时候，季候已经滑入冬天了。

北京的秋天，是世界上最怡悦我心、最撩动我心魂的秋天，可是它的短暂，它的跑步似的来去匆匆，年年令我扼腕痛惜。一觉醒来便跌进了朔气凝寒的冬天。

1980年朔气凝寒的冬季的一个中午，我躺在我那间小东屋的冷床上午睡，衣裤鞋袜照穿在身上，斜躺于床，脚在床沿外，身上盖着那件我出门时穿的制服棉衣。我的脖子为衣领保持的温暖气息呵护着，睡得十分的香甜。

好好一觉，硬让谢径给推醒了。一睁眼仿佛日月更迭，天地翻新，地球转过了一百年。再睁眼便见到了四只陌生的眼睛正在俯视我，一双眼睛波光清亮，一双眼睛弯弯如新月。

“瞧见没有，这叫睡得一个死，把他抬出去枪毙他都不知道。奔滔醒醒，再不醒我们仨真往外抬你了。”

“咱们要不在外屋等他一会儿吧。”一个女孩儿的声音在说。

我一撩棉衣，一个鲤鱼打挺儿跳到了地上：“别。”我跑到厨房用冷水漱口，抖抖膀子，觉醒了八分，回到自己的屋里请客人们落座。

这次历史性的会面，多年来一直盘绕在我的记忆里，物换星移，时过境迁，人事匆匆，天各一方，彼情彼景，却历历在目，宛如昨天。1991年我曾专门在本子上写下了备忘录——

她的出现曾经极大地震动并改变了我的生活，到后来几乎毁掉了我整个人。这在我迄今为止的人生履历中是绝无仅有的。

她们进我屋的时间，肯定是那天中午的1点半左右。她们肯定是在学校食堂吃过午饭以后，骑了将近五十分钟的自行车，走长安街过来的。她们怎么摁门铃，怎么进的院子，怎么进的外屋门，怎么进的我的房间，我都不知觉。我是被为首的谢径叫醒的，也是被她们的目光看醒的。

屋子小，四个人站在空地上，差不多都脸碰着脸了。我猛然睁开的眼睛，为射入窗玻璃的阳光耀出片片光瀑，眼睫毛上滤析出七色光来。我习惯性地五指叉进头发，拢一拢乱发，才看清来到眼前的是两个女孩儿，立在她们旁边的是文质彬彬的谢径。我这才意识到这两人便是谢径曾提起过的陈奇娅和赵海涓了。

陈奇娅看上去比赵海涓略微瘦一点，短发，齐眉刘海，水明水亮的一对双眼皮大眼睛，在我越来越清晰的视线中，扑闪打量着我这个陌生人和这间陌生的小屋。

我第一眼印象她的脸是方圆形，再看才看出她的脸更接近瓜子形。她始终用刘海盖住的额头，其实是很丰满受看的。日后有一次我说服她撩起刘海让我看真貌。她用手往上一撩，赶快放下，急急说道：“我眉毛太黑往上挑，显得厉害，不好看不好看。”

我说：“挺好看呀，像演员化妆画出来的眉毛，配上双眼皮儿，上台表演根本不用化妆。”

她越发腼腆，脸颊潮红：“我对自己不自信，你是不是在取笑我？”

她们来我家那天时令已入隆冬，她却只穿了贴身小棉袄出门。她棉衣外面罩的是一件用迷彩色降落伞布制作的袄罩。那种伞布是一种薄而轻的化纤织物。她下身外罩一条蓝条卡长裤，脚上是一双多日不上油的黑皮鞋。我问她你里面穿没穿毛线裤？她说穿了，我才略微安下些心。可我怎么看怎么觉得她身上冷。穿件贴身小袄，骑单车穿行在滴水成冰的露天下，西北风肯定打透进去。看她的脸色就知道她其实冷得不行。见她落座在靠窗户的书柜前，我说：“那地方冷，往里坐吧。”她摇摇头：“没事儿没事儿。”

见她不愿换地儿，我不便再多说什么。男人过于絮叨了，即便是出于体贴和关心，也会被看成是婆婆妈妈，不够男人气。

我问她：“你这衣服是什么做的？这种布我怎么没见过。”

她回答：“我妈用我爸他们那儿的报废降落伞做的。我爸是空军，这东西他们那儿有的是，定期便宜处理。”

“天这么冷，为什么不穿大衣？图秀气？”

“有一件，是我妈妈单位发的工作大衣，蓝布的，颜色发旧，我不爱穿。冷就冷呗，锻炼锻炼。听说你插过队，你那时候不是更冷吗？”

谢径把我插过队的经历事先都跟女孩子说了。“肯定冷啊。”我道，“76年冬天最冷的一天，我就是穿着件蓝大衣出村去县城的。别提多冷了，迎着西北风往西北走，下巴就跟没有了似的，小肚子冻得生疼，小腿以下几乎丧失了知觉。那次我们全体老知青一起去县城聚餐，欢送分配回城的同学。土路的一侧是杨树林，另一侧是旷野，那才叫朔风凛冽、天寒地冻呢。整个人前倾着往前走，带冰碴儿的风连噎带冻让人喘不上气来，清鼻涕滴滴答答往下滑，一落地就冻上了。”

她调皮一笑：“哎哟，我怎么越听越冷。”她收肩缩颈作打战状。

谢径嬉笑道：“别说你了，我都直起鸡皮疙瘩。哦哦哦哦。”

“那天的风势有多猛你们想象不到。”我继续讲，“你原地将身体迎风往前倾成四十五度，你想往下倒，你都倒不下去，那风就大到这种程度。你要是调过身背着风，那人就会像被推土机推着似的，不跑也得跑。”

“哇，老天爷，换我不得给刮成蒲公英了。”进屋有会子了，陈奇娅的手看样子一直没暖和过来，说话的当儿，时不时插进窄窄的袖口，因为袖口窄瘦，能插进去的也就是几根手指。这孩子手型修长纤细片薄，光看手就让人十二分怜惜，我干看着心疼，口里也只能说：“我这屋太冷了，真对不起。赵海涓好歹有件呢子外衣。”

叫赵海涓的女生外头罩的是一件她妈拣给她的黑呢子短外衣，看着一点也不厚。她脚上穿的是一双系带黑条绒布棉窝，下身也外罩一蓝布裤子。那时节的国内中小学还没时兴统一的校服，所以学生都穿自备的服装上学。虽说逃开了整齐划一，缺乏个性化的弊端，但那时能捞到好衣服穿的学生真也是凤毛麟角。拣父母的衣服改改穿在身上，在那时期是普遍的现象。不过大约几年以后，在中心城市，情况就开始改观。

赵海湄鼻梁上架一副金属架眼镜，眼睛弯弯的，给人以醇厚温和好脾气的印象。她说话的声音较为绵细，不似陈奇娅那般清脆敏捷，语气节奏也较她徐缓，说话老是那么不紧不慢，面带着微笑。从交谈中我得知，她是足岁上的学，而陈奇娅则是提前一年上小学，因此那年赵海湄十七岁，而陈奇娅刚步入十六岁。两位同学在一起时，赵海湄似乎多少带着点姐姐味儿，看上去，她遇事让着陈奇娅，时不时对她有所迁就。

午睡时我将制服棉衣盖在身上，起床后则把这件半新不旧四兜外衣披在肩头，像印刷画上的焦裕禄的样子。不久我感到阵阵寒意咬骨缝儿，遂抒上袖子扣上扣子。

3

几天以后从谢径口中听到陈奇娅对这次见面的评论，说没想到余奔滔这人不讲客套，很随便，没有架子。

她的感觉基本属实，但也不全是。我平生这是头一遭跟比自己小这么多的女孩儿打交道，既无经验也有些不知所措。好在是麻秆打狼——两头害怕，她们的紧张倒藏了我的拙。其实那天我问过她们姓名、所在中学、能出来是不是下午没有课诸语之后，便不知道再跟她们说什么了。多亏身旁有谢径东一句西一句地说着闲话，调剂着气氛，才没有太冷场。

在这次认识她们之前，我不曾关注过本市市重点中学的排名次序，经她们一说，我才知道还有这么一所牛气的学校。我想能考进这所中学的高中的，不是人尖子也是一流的智力。日后的接触多了，这两个女生所具备的优秀的智力禀赋，被我越看越清楚，无论她们当中的谁后来怎么对不起我，在这个评价上我永不改口。并且我会永远承认，跟她们一起阳光相处的那段时光，曾使我感受到灿烂的愉悦。对此我始终心存感念。

我脑海中清楚地放映那天中午至下午时分的她的样子和声音以及自始至终的场景。我坐在两屉桌跟前的那把橘红漆硬木椅子上，她和赵梅湄坐在书柜前的折叠软面椅上，我顺过椅子面朝她们而坐，谢径则坐在我才睡过的床上，神态自在悠闲地晃悠着腿，表明他跟我跟这里多么的熟络，也表示着他对这次引见行动的满意心情。我当年的这位忠诚和善的朋友，在这种场合从不做喧宾夺主的事，而总是努力使气氛和谐一些，再和谐一些。

“给我看看你写的诗。”她伸出薄而细长的一只手向我讨要。刘海下面，她的一双聪明灵慧的眼睛短暂地端视着我。

我迟钝了一下，拉开抽屉，取出一沓手抄的诗稿：“你来得正是时候，我最近刚整理出这么多。”递出诗稿的时候，我心里挺不自信，是一种类似于考生害怕考试考砸的心理。“我是丑媳妇怕见公婆呀。”我自我解嘲，用表面上的从容掩饰自己。

“看了才能说话。”她快速地撩我一眼，然后快速阅读起来。她的声音清脆悦耳

透亮，如银铃美乐一般。

这一时期的她无论说什么，都不用去猜疑她隐藏了什么，绕了什么弯子。她的话都是脱口而出，不假思索的，其率真、伶俐与敏捷，是我前所未见亦世间少有的。她齐眉刘海下的黑眸明波，时而灵闪，时而飘柔，时而会心领悟，时而娴静悠然，于一言一动，一颦一笑之间，变幻流溢着人类所能达到的灵秀的极致，令人叹赏不够，贪赏不够，流连忘返而恨时间之飞逝，相会之苦短。

我这人平生不信天不信地不信任何神明，不相信有什么天意，可那期间我生活游走在似真似幻的感受中，有时就觉得是某种天意将这么优秀的女孩儿送到我的跟前，赐我以美丽以慧质以无瑕的纯洁以人生的喜悦，并以此抚慰我心头的孤寂与创伤。

那一年我二十四岁，未婚，混迹于社会分工组织中独自谋生。少年曾立志，业余弄弄文学，四面楚歌，焦头烂额，内心常怀悲戚与悲壮。

4

那时节，所谓中国新时期的诗歌革新运动，只是在极小的圈子里发端，并未形成气候。其时对于在国外早进了文学史的现代诗歌流派及其艺术技巧，尚未有什么翻译、评价，在当时我订阅的《世界文学》和《外国文学》这样的窗口期刊上，相关的译介开始展露。我凭着悟性东一头西一头地摸索。当时我写的为数不少的诗习作，在今天看来是理应羞于示人的，理应自知之明地藏拙的。可当时我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当时的大多数成名诗人也没有意识到这个，否则他们就不会不害羞地左一本右一本地出版诗集了。当年的我真的是非常自信，自信自己写出的是好东西，并且用心地将它们整理抄写在稿纸上，叠放成摞。假如是在今天，我绝不会把这样一些基本上算是习作的东西，拿给任何人看，尽管当中确实有若干首日后我肯收入集子的东西。不过我那时的诗有一个优点，就是表达了一股狂放不羁，意图冲决一切束缚罗网，独往独来于天地的劲头。

“你把我给迷住了，我还是头一回遇见这么成熟的男性。”多日之后陈奇娅这样回顾跟我初识时的感觉。“我那天其实是在假装看稿，一直在支棱着耳朵听你跟他们两人说话，一句都没有漏掉。我那天总的状态是心慌意乱，强装镇静。我翻你诗的时候，手指都发抖，我生怕被你看出来。”

原来那天她虽然在埋头看稿，但她的视线只是在纸面滑动，什么都没看清楚呀。

“别说怪我的话。”她伸出薄细的右手做堵我嘴的动作。“我拿回去好好看了。我趴在宿舍被窝里，打着手电筒看你的诗，看到后半夜3点。电池用完了，又换上两节新的一号电池，结果最后又瞎得跟萤火虫似的了，把我的眼球都看疼了。你把我害惨了。”

我原想她也就草草地翻翻就完了，没想她是这样读我的东西的，这真叫我又吃

惊又感动又怜惜心疼。

“干嘛呀，不活了你。第二天还上不上课？”我叹一声气叹一声气地申斥她。

“别提了，第二天把我给困死了，眼皮怎么也不听话，晕晕乎乎的像驾云，就怕让老师看出来，叫我起来回答问题。”说这些话的时候，她孩童般摇着身子晃着头，妩媚微笑。

她太清纯太娇娆了。每当这时我心里就在想，这哪里是人能养育出的孩子呀，简直是上天送下来的，是天使的化身。

陈奇娅那一时期的诗作，都写在两个硬皮活页本上。她第一次来我家时带来的是第二个本子。她第一次见我就对我十分信任，她说：“这本就留在你这儿，你慢慢看吧。”

两位女生是近晚5点钟的时候离去的。赵海湄回自己的家，陈奇娅回学校宿舍。两人骑自行车，路程都不算近。陈奇娅要骑上五十分钟，赵海湄则需要一个小时还多。

冬天的下午4点钟一过，日照便开始收敛稀疏不堪的羽翅，到5点时分，就只剩下不多的余晖。这余晖落到人身上，不像阳光，倒像一层薄荷霜。与其说它属于白昼，不如说它隶属于夜晚。这时来自夜晚深处的寒风，便开始毫不容情地袭人砭骨。

目送骑上自行车的两位娇弱女孩儿，迎着西风而去，特别是眼见骑小轱辘车的陈奇娅小棉袄单薄，单单薄薄变成了迎风逆光中的一片剪影的时候，我下意识地感觉脊背一阵寒战，这趟够她受的，该不会感冒吧？

谢径留下来跟我回屋。晚间，我二人在我的书桌旁边吃边聊。饭后各自点着一支烟，在大前门牌卷烟的香味儿中，一直聊到晚上9点多钟方才尽兴。送走了谢径，我没有马上进屋。我习惯性地当院的海棠树下伫立，吸吸新鲜空气。

枝柯错落，素月分辉，纯净寒彻的空气充满了肺叶，腑脏里浸透振奋人心的爽意，通体内外似在清冽的山泉中洗涤过一样，身体透亮了，清澈了，有种透明冰雕的感觉。放眼仰望天穹深处，那每每令我浮想联翩的深蓝与至纯，再次将它的幽远无限之美向我播送，令人想投身扑进那深湛纯粹的浩瀚中去。这时一股难以言说的人生际遭之感袭上心头。我想到自己堂堂七尺一条汉子，自从踏出学校门后，三年半的农村插队生活。回城后将近三年的跌跌撞撞，自己究竟收获了什么？两手空空，空怀壮志，寂寂一身，无人能语，一切都是那么的不顺心。有人说青年时期的最大悲剧，是理想遇到现实被轧得粉碎的幻灭感。这大概是非常普遍的悲剧了。可是假如一个人被一次次击碎之后又一次次地整合，一次次地爬起并且前进，那他便是西西弗斯，是在悲剧中演绎英雄风格乐曲的人，是颠扑不破的精神堡垒。

5

怎么会是慢慢地看呢？当晚我就将她本子上的诗都读了一遍。起初我是随手翻看。看看便不由不全神贯注起来。我平生有过无数次的阅读经历，但像读这个孩子

的诗篇的阅读感受，却是绝无仅有的。合上本子我自言自语：她真是冰雪聪明啊，真够灵气逼人的。我坐在桌前发愣。这样的诗，这样的诗句，这样的写法，是我以前从成人作品中不曾读到过的。我在脑海中搜索我读过的大大小小的诗人的诗篇，从活得年岁很大的，想到命短早夭的，想不出有哪一位诗人像她这么写诗，像她的诗句这么晶莹剔透。

“是天籁啊！”我自言自语。这女孩儿似乎没有读过多少著名诗人的诗集诗选，她的诗句全都是出自于心，出乎于性灵的，她是个天生的诗人，从里到外都是由诗性构成的。

真出乎意料啊，这世界上还有这样的诗，还有人能这么样地写诗。写这些诗的人刚刚离去，刚才还坐在这把椅子上。哎呀，我还让她把我的诗拿走了，她能看得上吗？她会看看便哂笑吧？没准儿看几行就扔在一边了。这么一想，我开始紧张出汗。要命，人家一说请教你，你就好为人师起来。小学二年级时，蹲在小基家书箱子跟前看的那本《红色保险箱》里，是怎么说的来着：不知深浅，切勿下水。你应该先看看她的诗，再决定让不让她看你的才是。不过那样恐怕不行，她一定不会干的，这孩子提要求时候的神情，使你无法拂逆她，她要看，你就得给她看。而且人家就是带着交流的姿态来的，交流就得对等，你耍不了滑头。不过，她要是踩乎我可如何是好？

我中止犯愣，重新在灯下读她的诗簿。这一次重读我增加了新的目的：要从她那儿学点东西，并且通过这些诗，看清诗句后面的人的真貌，读出她真实的内心活动。

我在纸上随手写下若干批注，例如：陈奇娅的诗《寄给我远方的朋友》所表现的，是青春的潮讯，对幸福的祈愿，对爱的向往。又迟疑不决地涂抹道：也不太好确定，感觉扑朔迷离隐喻的地方很多。费猜想。

这种阅读，是一种伴随着深刻喜悦与心灵波动的阅读，也时时伴生困惑与酸楚。渐渐的，我感觉这孩子是一块透亮的水晶，莹光闪闪，惹人喜爱，与此同时，她又好像有某种说不清楚的多重性、多侧面性，让人颇费揣摸和猜测。她都经历过些什么？她的小灵魂里都翻腾过些什么呢？

她的心思的一牵一动，居然牵扯得我心神不宁起来。

这个高一女生似乎有某种看不见的力量。我无法叫出它的名字。



第二章 劳 动

1

第二天早晨，我满载着崭新的心情去上班。这种心情是昨天的客人带给我的。一路上，我的思绪还萦绕在陈奇娅的诗思情韵当中，回味着品咂着，骑在单车上还不时微微点头。骑车想事儿时整个脑海沉浸在心事之中，亦不误蹬车反应路上的情况，即便是突发意外在前，也能凭借本能的灵敏打把闪开或者捏闸煞车。

昨夜陈奇娅看我的诗稿看到下半夜3点。我没有看到她那么晚，我看到夜里1点钟就熄灯上床了。天一亮还有紧张劳累的工作等着我，不睡够六个小时觉，这班就没法上，干不到半截人就得虚脱，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哟，那是谁呀？一个身影从我右侧噌一下骑过，两条腿刷刷刷猛蹬不懈，一个节奏，一股劲儿，像充了电的蛤蟆夯似的，他刚才从我身侧窜过，胳膊蹭着我的衣袖。不管不顾的莽汉急着抢钱去呀？

这人一边快马加鞭蹬车，一边不时照管他挂在右肩上的军绿挎包。那挎包单挂在他一肩，时时往下出溜，他时不时腾出右手把挎包带儿往肩上挂。我心想：你左肩右斜背着它不就老实了吗？真是自找麻烦。

从侧后方看，这人年龄跟我差不多上下，看上去倒像个清秀人物。从东四起我就咬在他的后面骑行，眼见看着他拐进了我上班的胡同，拐进了我上班的院子。他咣一脚支上车，一手按紧挎包带，疾步往经理室、业务科所在的小灰楼跑。这是谁呀，怎么从来没见过？我心头划过一念，也砰地支上车支子，上自己的班去了。

2

当年我曾经是国营图书进出口公司的在册员工。“在册员工”或者“供职”都是好听的说法，后来流行的说法是“打工”。打工有打长工、打短工之分，我那时算是打长工的。“打工”一词听起来是完全的雇佣劳动的意思，“工作”则比较中性，还似乎带着点自主行为的感觉。那时节，无论在国家事业单位上班的，还是在国营企业上班的，都叫“工作”，叫有正式“工作”。当然啦，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班的

人都都叫“有工作的”。

中国人使用的词汇，其功能往往是两面的。世界上任何语种的语词，都是应该有明确的指谓的，这跟下定义是一个道理。定义指谓越是清晰明确，这个词的意思就越是鲜明管用，用在交流上就越不容易产生歧义和误解。而语词在中国则往往还有另外一种功能，即遮盖功能。你像后来流行的“民营企业”、“弱势群体”这一类词或者词组，全都具有这种功能特征。遮盖什么呢？遮盖的是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定人群的阶级类别阶级属性。这些语词既让你意会到所指事物、对象，又让你忽略它的实质、真相。这样说来，当年人们使用的诸如“工作”这样的词汇，还是相对实在，不那么狡诈的了。对了，当年一说“工作”一词，就仿佛是包含着“主人翁”“给自己干”这样的意味在内。其实，这里头也有错觉和误导啊。叔本华曾反反复复讲要揭开“摩耶之幕”。在中国，需要揭开的第一道“摩耶之幕”，就是这些人为的精心制造出来的遮盖于真实之上的语言之幕。

这些语言戏法，使我们的认识达于真实，要绕许多弯子，费许多周折，有的人甚至搭上了一生的时间精力，都没有绕出这语汇的魔障，甚至最后连那些语词、提法的制造者们自己，都迷失在了自己的营建的语汇迷宫中，丧失了基本的客观认识能力。

希腊神话传说中说：克里特岛国王弥诺斯的妻子帕西淮同波塞冬派来的海牛发生关系，生下一个牛首人身的弥诺陶洛斯牛。弥诺斯王为了遮丑让能工巧匠代达罗斯，在诺萨斯古城建筑了一座结构极其复杂的王宫，将猛牛弥诺陶洛斯关养其内。它吞噬犯人和由雅典每年作为贡品送来的七对童男童女。古代希腊人称这座王宫为“迷宫”。以我有限之年，有限的见闻所知，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这种用于遮丑甚至掩饰吞噬行为的语言迷宫，意识形态迷宫，一向层出不穷。

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人群中，置身在这样的时代氛围，如果有谁睁大了眼睛，以看清真实为己任，那他的麻烦可就大了，甚至要付出血的代价。

我从农村插队返城以后，接连碰壁的遭遇，从我自身找原因，首先是因为我对城市社会一无所知，而不是因为我了解它。来自外部的原因，则是当时流行的这些语言迷障，在某种程度上干扰遮蔽了我的观察，使我不能一眼看到真相。就我打工，不，上班的这个图书公司来说吧，我就是在不知深浅的情况下踏进去的，并且越跨越不知深浅，等到摸清了它里面的沟沟壑壑，什么都晚了。

智利诗人聂鲁达给自己的回忆录起的名字叫《我阅历尽沧桑》。我可不敢这么说。我的这点坎坷经历，这点有限的阅历，跟沧桑可挨不上。再说了，谁能把沧桑历尽了？活一千岁都做不到。

我们不去揪扯聂鲁达，说我自己。1980年是我返城后正式上班的头一年，还谈不上有什么沧桑感觉。而最突出的感受就忙和累。凡看过我那时干活的人都忍不住说上一句：“你这儿太忙了。”可知我得累成什么样儿。